

股票代码：002324

股票简称：普利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普利特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899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海四达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向普利特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普利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普利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给普利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之后，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方案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未来增资 8 亿元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 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四达集团。

（三）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转让对价为 114,097.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以本次股权转让相同的最终估值作为投前估值，对目标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2、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1）在《收购协议》第 3.1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各方进一步同意，于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已向转让方支付意向金 2,000.00 万元，该等意向金转为第一期转让款的一部分，收购方实际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2）在《收购协议》第 3.2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61,074.30 万元。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23,056.80 万元。

（4）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9,966.20 万元。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

公司同时在筹划非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完成交割，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由普利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于定价基准日，预估按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7,000.00 万元，预估按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8,800.00 万元。

在前述预计估值基础上，各方确定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163,000.00 万元。同时，鉴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向股东进行 2 亿元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相应调减 143,000.00 万元（“最终估值”）。因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143,000.00 万元×79.7883%= 114,097.3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两部分内容，其中标的公司 79.7883% 股权转让价款为 114,097.30 万元，收购完成后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94,097.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为一揽子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成交金额按 194,097.30 万元计算。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计算，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年末	普利特 2021 年度/年末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4,097.30	291,981.40	461,728.91	63.24%	是
营业收入	-	185,334.36	487,077.50	38.05%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4,097.30	94,931.94	260,378.27	74.54%	是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分为改性材料业务和 ICT 材料业务，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通信材料、航天材料等，其中，汽车领域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业务领域相对集中。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探索与布局。2021年1月，公司引进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股东，并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其在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通信器件、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产业资源，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在上下游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合作、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共同促进。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新材料、新能源作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并拟进行相关产业布局。

标的公司深耕电池行业近三十年，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储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用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标的公司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丰富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在全球拥有较多知名客户。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锂离子电池业务，快速切入储能、小动力锂电池等优质行业赛道，从而形成“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运行的经营模式，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的战略转型升级。同时，公司的业务和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把握储能、小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战略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导入资本、人才、市场等关键发展要素，继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产能，拓展行业标杆客户，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促进上市公司长远、高质量地发展。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1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3亿元、归母净利润1.02亿元，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29.20亿元、归母净资产9.49亿元，资产规模较大。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依托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战略转型升级，并把握储能、小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 3、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审查事项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批（如需）；
- 2、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上述审批、审议及审查通过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审议及审查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审议、审查以及最终通过审批、审议、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及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同意普利特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首次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自普利特 2022 年 2 月 14 日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普利特股份计划，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普利特股份的，届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等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根据《收购协议》，海四达集团、沈涛、海四达电源若未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第三方必要同意，文件在效力上的重大瑕疵导致收购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或承诺，相关声明、保证、承诺存在欺瞒、虚假，以及其他导致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重大权利受到不利影响等，则构成转让方违约。若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并且在规定的期限仍未履行，故意不配合行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合理地拖延，则收购方构成违约。一方违约，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如收购方违约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2.00 亿元，若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 2.00 亿元，并退还收购方基于《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虽然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若公司因各种原因产生违约行为，则需支付相应违约金，造成公司利益受损，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公司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评估工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引用的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资产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普利特下属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商业惯例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七）本次收购的融资风险

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并违约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690.87 万元、185,334.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4.05 万元、10,413.35 万元。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等，其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客户开拓，以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海四达电源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其采购价格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尽管海四达电源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宏观经济形势、贸易环境、市场供求状况、突发事件等因素对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影响。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升等情形，可能

造成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海四达电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49.86 万元、58,26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7%、19.95%。虽然标的公司客户资源较好，主要客户包括南京泉峰、Exicom、TTI、浙江明磊、中国移动、江苏东成、达方电子、宝时得等。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动，下游客户出现现金紧张而支付困难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账龄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回收风险。

（四）控制权变更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在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如果收购完成后，不能和这些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标的公司销售将会受到较大影响。此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银行的借款等融资合同中约定，在发生股权转让、担保人变更、处置重大资产等情况时应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债权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公司将择机与标的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贷款银行等展开沟通，确保合作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尽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客户及银行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后，仍然存在客户流失、贷款银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等风险。

（五）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海四达电源退回购货款、支付损失费、维修费等共计 3,705.52 万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等。截至目前，前述陕西华星向海四达电源提起之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2020年1月、4月，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海四达电源、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分别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四达电源要求江苏锦明退回已支付的设备预付款、违约金、滞纳金等约236.31万元，江苏锦明要求海四达电源支付拖欠的货款、逾期违约金等共计约529万元。2021年6月2日，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苏0681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海四达电源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海四达电源向江苏锦明支付货款44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年6月18日，海四达电源以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之一审判决。2021年11月4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苏06民终38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启东市人民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启东市人民法院（2020）苏0681民初218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重审。

根据《收购协议》，转让方及沈涛进一步共同及连带向收购方作出如下承诺：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任何时间，无论是否构成所述陈述、保证内容不实，如因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产生诉讼赔偿责任、坏账损失、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已列入目标公司定价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债项除外），若因上述事实或状态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转让方及沈涛应作为连带责任方向目标公司补偿超出人民币200万元的部分。

尽管如此，上述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裁决为准。

（六）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业务且具备较高素质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收购协议》中，沈涛、海四达电源原部分股东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采取多项措施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以及其他方面保持吸引力，保持核心团

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仍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瘟疫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9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1
重大风险提示.....	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2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4
三、其他风险.....	17
目 录.....	20
释 义.....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方案.....	34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3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8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信息	40
二、设立与股本变动情况	40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5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5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说明	48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52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2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3
二、海四达电源股权控制关系	53
三、海四达电源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54
四、海四达电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54
五、海四达电源的主要业务	55
六、海四达电源的盈利模式	56
七、海四达电源的核心竞争力	56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8
九、子公司情况	59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63
一、合同主体	63
二、本次收购	63

三、先决条件.....	64
四、转让款支付、目标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	65
五、过渡期安排.....	66
六、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67
七、承诺.....	68
八、违约和赔偿.....	71
九、生效和终止.....	73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	75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75
二、风险因素.....	7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83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83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83
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3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5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85
七、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86
八、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情况.....	88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89
第九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0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92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普利特、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收购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有限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翼鹏	指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材料科技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利特化工	指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海四达集团、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目标公司	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股份、目标股权	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9.7883%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	指	普利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收购	指	普利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9.7883%股权，且未来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8 亿元
《收购协议》、本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关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
《框架协议》	指	2022年3月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沈涛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承诺方	指	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沈涛
南通云贝	指	南通云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风正	指	南通风正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风宝	指	南通风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动力科技	指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隆力电子	指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力驰能源	指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明辉机械	指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明悦电源	指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中心	指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储能科技	指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利泰金达	指	北京利泰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京泉峰	指	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Exicom	指	Exicom Tele-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为印度充电基础设施和锂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 业务涵盖通信、储能、动力等多个领域。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创科实业) (HK.0669)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TTI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电动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等
明磊股份	指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有维科技	指	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东成	指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达方电子	指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宝时得	指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为宝时得集团子公司, 宝时得集团是一家集电动工具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 拥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的跨国公司
美的	指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通海迪	指	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华星	指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正)》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 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 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 充电时, Li ⁺ 从正极脱嵌, 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 负极处于富锂状态; 放电时则相反
储能	指	能量的存储, 将电能、热能、机械能等不同形式的能源转化成其他形式的能量存储起来, 并在需要时将其转化

		成所需要的能量形式释放，本预案主要指电化学类储能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锂离子源，同时具有较高的电极电势，使电池具有较高的开路电压；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主要用途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改性塑料	指	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键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聚烯烃	指	通常指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塑料合金	指	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新材料。
改性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简称 ABS），是大宗通用树脂，经过改性（加添加剂或合金等方法）提高性能后的 ABS 属工程塑料，ABS 合金产量大、种类多、应用广，是主要改性塑料。
三元材料、三元	指	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材料，主要用途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千瓦时（度）， $1\text{GWh}=1,000,000\text{KWh}$
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与通信技术
LCP	指	工业化液晶聚合物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在快速推进“双碳”目标背景下，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国家战略

1、节能减排已成为社会共识

从全球范围来看，“碳中和”已成为人类共识，各主要国家以立法、宣告等不同形式确立了碳中和目标。近年来，我国经济也加快向低碳、绿色方向转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2020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减排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付诸行动。

从中国自身的角度考虑，“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最为显著的能源禀赋特征，煤炭资源丰富，但碳排放较高，到2021年仍有71%的电力由火力发电供应；天然气等能源较为清洁，但对外依存度高，到2021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高达44%。在“碳中和”和能源独立自主要求的双重考验下，我国必须探索出一条以电气终端化为目标，综合调配风能、光伏、水力、核能等清洁能源有条件替代高碳能源的“碳中和”之路。

2、发展清洁能源相关技术是实现我国能源安全的必由之路

能源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础和动力，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至关重要。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趋势下，能源安全也成为重要课题。因此，我国正在不断加强新能源技术的自主创新，着力突破新能源行业相关的关键技术、材料等瓶颈，推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发电行业、交通运输以及工业生产领域是节能减排的重要领域，在双碳背景下，上述行业向新能源转型是大势所趋。因此，新能源发电占比、交通工具电动化率、工业生产中的电动化应用场景等都将快速提升，储能作为重要环节

和配套设施，相关产品的应用和普及将有助于清洁能源的广泛、高效利用。因此，储能技术的自主可控也成为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一环。

3、上市公司正积极向新材料和新能源行业转型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分为改性材料业务和 ICT 材料业务，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通信材料、航天材料等，其中，汽车领域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业务领域相对集中。

近年来，上市公司持续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探索与布局。2021 年 1 月，公司引进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股东，并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其在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通信器件、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产业资源，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在上下游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合作、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共同促进。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新材料、新能源作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并拟进行相关产业布局。

（二）锂离子电池储能行业迎来时代性发展机遇

1、储能是发展清洁能源的必然选择

我国是全球风能、光伏产业的主要推动国家，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到 2025 年风光发电量占比将提升至 16.5%，2030 年全国风光装机规模将超 1,200GW。电力的发、输、配、用在同一瞬间完成的特征决定了电力生产和消费必须保持实时平衡。储能技术可以改变电能生产、输送和使用同步完成的模式，特别是在平抑大规模清洁能源发电接入电网带来的波动性，提高电网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和灵活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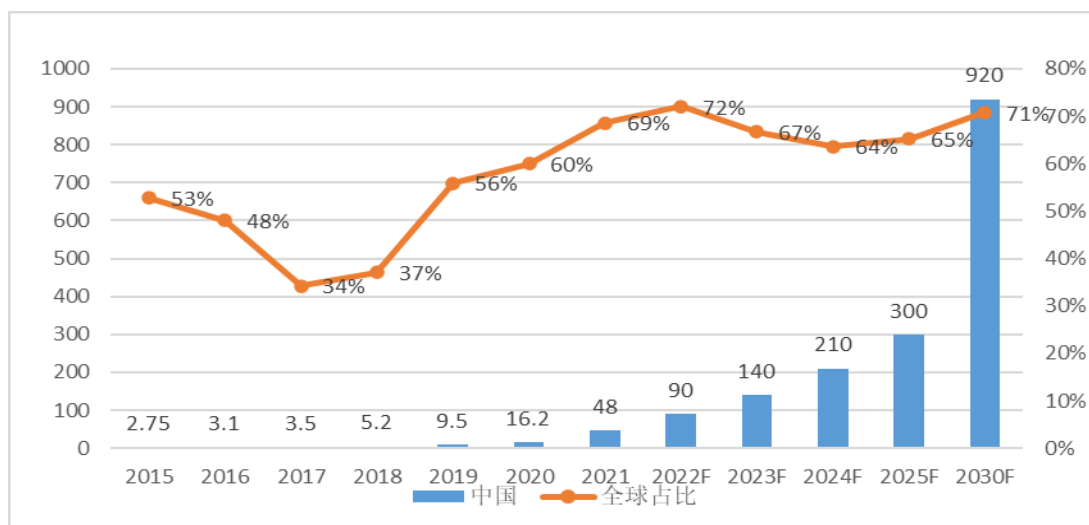
电力系统储能的应用场景可分为发电侧储能、输配电侧储能和用电侧储能三大场景。其中，发电侧储能主要用于电力调峰、辅助动态运行、系统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等；输配电侧储能主要用于缓解电网阻塞、延缓输配电设备扩容升级等；用电侧储能主要用于电力自发自用、峰谷价差套利、容量电费管理

和提升供电可靠性等。将储能技术应用于电力系统，是保障清洁能源大规模发展和电网安全经济运行的关键。

储能技术路线多样，从技术路径上看，储能行业分为电化学储能、机械储能、电磁储能三大类型，另外还有储氢、储热等技术，没有形成产业规模。考虑自然环境和响应速度、长期经济性等，电化学储能逐渐成为主要解决方案。而电化学储能中，锂离子电池显现出明显的成本优势，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发展迅速。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GGII预计，到2025年全球储能锂电池产业需求将达到460GWh，2021-2025年复合长率达到60.11%，到2030年将达到1,300GWh；2020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16.2GWh，同比增长70.5%，预计到2025年，中国储能电出货量将达到68GWh，2021-2025年复合增长率32.3%，到2030年将达到920GWh。储能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015-2030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及预测（单位:GWh，%）



数据来源：GGII，202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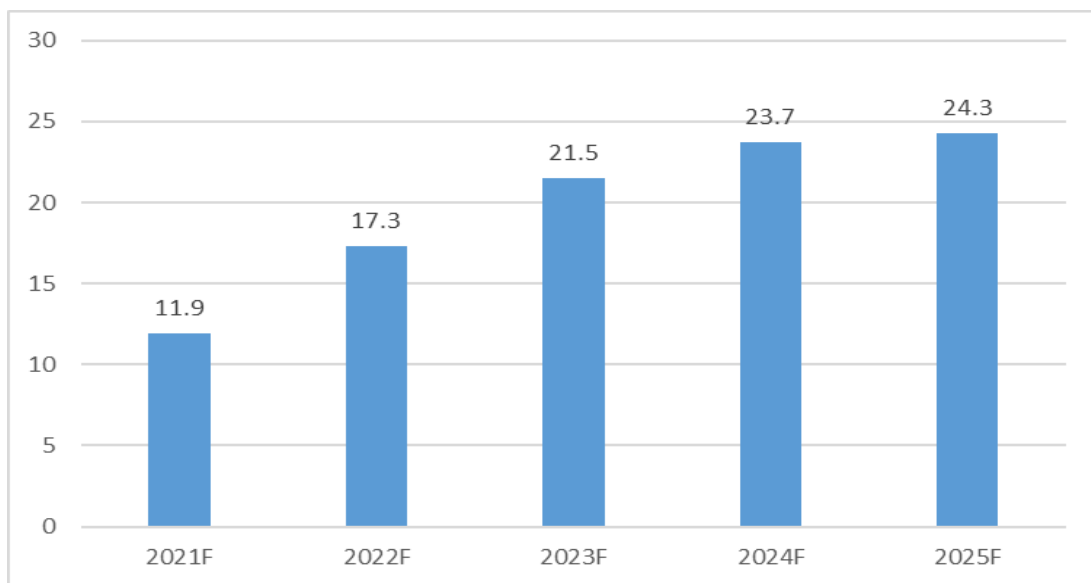
2、5G通信基站的储能需求将带动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的大幅增加

除应用于电力系统外，储能可在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和 UPS 等领域可作为备用电源，不仅可以在电力中断期间为通信基站等关键设备应急供电，还可利用峰谷电价差进行运用，以降低设备用电成本。长期以来，通信基站备用电源主要使用铅酸电池，但该电池存在使用寿命短、性能低、日常维护频繁、对环境不友好等缺点。且与 4G 基站相比，5G 基站能耗翻倍增长，且呈现小型化、轻型化趋势，需要能量密度更高的储能系统，对电源系统也提出扩容升级要求。锂离子电池凭借低污染、长循环寿命等性能，开始逐步替代存量通信基站的铅酸蓄电池市场。

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截至 2020 年底，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传统 4G 基站单站功耗 780-930W，而 5G 基站单站功耗 2,700W 左右。以应急时长 4h 计算，单个 5G 宏基站备用电源需要 10.8kWh。相比 4G，5G 单站功率提升约 2 倍且基站个数预计大幅提升，对应储能需求大幅增长。因此，5G 基站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的大幅增加。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计，2021 年全球新建 5G 基站 85 万座，配储容量 11.9GWh，到 2025 年全球 5G 基站将增长至 160 万座，配储容量 24.3GWh。

2021-2025 年全球 5G 基站配储容量预测（单位:GWh）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所，2022 年 4 月。

（三）消费升级及产业链转移带动小动力锂电池市场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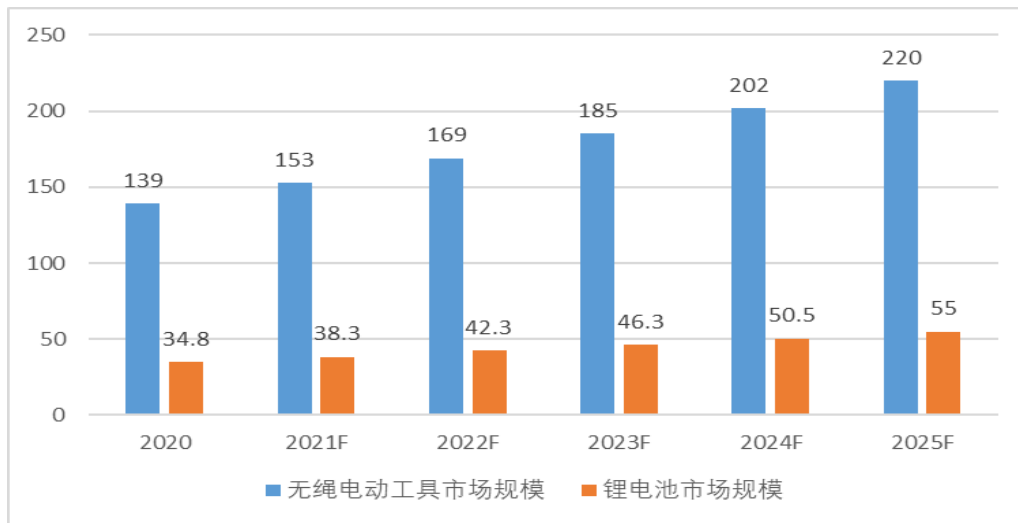
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不断发展，逐渐按应用场景可区分为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其中，动力锂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其它电动工具领域，而储能锂电池主要用于调峰调频电力辅助服务、可再生能源并网和微电网等领域。由于应用场景不同，电池的性能要求也有所不同。动力锂电池作为移动电源，在安全的前提下对于体积、质量和能量密度尽可能有高的要求，以达到更为持久的续航能力。而绝大多数储能装置无需移动，因此储能锂电池对于能量密度并没有直接的要求，但相对于动力锂电池而言，储能锂电池对于使用寿命有更高的要求。

1、电动工具无绳化的明显优势带动小动力锂电池的大发展

相比有绳工具，无绳电动工具舍弃了电力线，采取电池包供电，具备显著的安全优势和便利优势，不受电源接口等场地限制、不受线缆长度不足等空间限制、可在高空作业及恶劣环境下使用，消除了触电风险、不存在用电过载导致拉闸等情况。同时，欧盟 2017 年开始禁止无绳电动工具使用含镉电池的政策影响，无绳电动工具中锂电池电源占比迅速增加，带动锂电池出货量不断提升。

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数据，2020 年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13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加到 220 亿美元，其中，相关锂电池市场规模 2020 年为 34.8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至 55 亿美元。

2020-2025年无绳电动工具及相关锂电池市场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2021年12月。

2、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产业迎来快速增长

小动力锂电池中的圆柱型锂电池为无绳电动工具的核心电源。长期以来，锂芯电池市场由海外龙头如三星 SDI、LG 化学垄断，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国外主流电池厂商逐渐转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从而减少了电动工具用圆柱锂电池供应量。而海外厂商份额的下滑，带动了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同时，电动工具锂电池的下游电动工具厂商主要以国外龙头企业为主，而近年来以 TTI 为首的国际电动工具终端企业逐渐将产业链转向中国，下游客户的到来，进一步带动了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 22GWh，预测 2026 年出货规模增至 60GWh，相比 2021 年仍有 2.7 倍的增长空间，2021-2026 年复合增速 22%。从国内来看，2020 年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 5.6GWh，同比增长 64.7%，在国产替代的趋势下，国内电动工具电池行业增速有望更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快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

海四达电源深耕电池行业近三十年，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储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用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标的公司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丰富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在全球拥有较多知名客户。

上市公司近年来不断持续提升原有业务技术含量，在原有汽车领域之外，在信息通信领域构建 LCP 材料从上游树脂合成到 LCP 薄膜和纤维及下游 FCCL、FPC、PCB 应用的全产业链，产品可用于 5G 高频连接器、天线以及手机材料。在原有主业不断升级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布局锂离子电池业务板块，从而形成“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运行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的战略转型升级，从而推动上市公司长远、高质量地发展。

（二）把握储能行业的时代性发展机遇，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

在快速推进“双碳”目标背景下，锂离子电池储能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展迅速，而受益于电动工具无绳化及产业链向中国转移的影响，小动力锂电池市场也迎来快速增长。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储能、小动力锂电池等优质行业赛道，并把握储能、小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将标的公司原有业务进一步升级扩产，抢占市场份额，从而把握储能行业的时代性发展机遇，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

（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和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普利特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金、股东、客户等资源优势，为海四达电源导入资本、人才、市场等关键发展要素，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上市公司将立足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盘和多年技术沉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协助标的公司拓展行业标杆客户，包括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借助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客户资源，为海四达电源引入优质新能源汽车客户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方案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未来增资 8 亿元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 股权。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四达集团。

(三)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

(四)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转让对价为 114,097.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以本次股权转让相同的最终估值作为投前估值，对目标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2、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1) 在《收购协议》第 3.1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各方进一步同意，于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已向受让方支付意向金 2,000.00 万元，该等意向金转为第一期转让款的一部分，收购方实际应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2) 在《收购协议》第 3.2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收购方向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61,074.30 万元。

(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向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23,056.80 万元。

(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向受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9,966.20 万元。

(五)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

公司同时在筹划非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完成交割，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由普利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于定价基准日，预估按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7,000.00 万元，预估按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8,800.00 万元。

在前述预计估值基础上，各方确定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163,000.00 万元。同时，鉴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向股东进行 2 亿元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相应调减 143,000.00 万元（“最终估

值”)。因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143,000.00 万元×79.7883%= 114,097.3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两部分内容，其中标的公司 79.7883% 股权转让价款为 114,097.30 万元，收购完成后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94,097.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为一揽子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成交金额按 194,097.30 万元计算。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计算，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年末	普利特 2021 年度/年末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4,097.30	291,981.40	461,728.91	63.24%	是
营业收入	-	185,334.36	487,077.50	38.05%	否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4,097.30	94,931.94	260,378.27	74.54%	是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分为改性材料业务和 ICT 材料业务，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通信材料、航天材料等，其中，汽车领域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业务领域相对集中。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探索与布局。2021 年 1 月，公司引进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股东，并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其在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通信器件、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产业资源，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在上下游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合作、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共同促进。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新材料、新能源作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并拟进行相关产业布局。

标的公司深耕电池行业近三十年，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储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用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标的公司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丰富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在全球拥有较多知名客户。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锂离子电池业务，快速切入储能、小动力锂电池等优质行业赛道，从而形成“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运行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的战略转型升级。同时，公司的业务和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把握储能、小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战略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导入资本、人才、市场等关键发展要素，继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产能，拓展行业标杆客户，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促进上市公司长远、高质量地发展。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1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3亿元、归母净利润1.02亿元，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29.20亿元、归母净资产9.49亿元，资产规模较大。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依托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战略转型升级，并把握储能、小动力电池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 3、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审查事项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批（如需）；
- 2、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上述审批、审议及审查通过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审议及审查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审议、审查以及最终通过审批、审议、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RET COMPOSITE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上市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1,406.23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7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1316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号12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7
公司网址	www.pret.com.cn
电子信箱	jiangyq@pret.com.cn

二、设立与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6月18日，普利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普利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07年5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变更基准日普利特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普利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为10,000.00万股的股份，普利特有限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按照其原出资比例获得相应的股份。

2007年7月6日，普利特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普利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利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周文

等 17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6,834,225.0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由原有 17 名自然人股东按原有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 6,834,225.06 元转作资本公积。安永大华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1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09000241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文	6,942.60	69.42
郭艺群	587.70	5.88
胡坚	550.00	5.50
黄巍	450.00	4.50
张祥福	288.85	2.89
卜海山	270.00	2.70
周武	208.50	2.08
孙丽	199.50	1.99
张世城	130.00	1.30
何忠孝	100.00	1.00
李结	45.00	0.45
李宏	41.57	0.42
张鹰	41.57	0.42
李明	41.57	0.42
唐翔	41.57	0.42
高波	41.57	0.42
王建平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3,28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

元，余额计人民币 69,784.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623545_B01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84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800.00 万股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700.00 万股锁定 3 个月后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文	6,942.60	69.42	6,942.60	51.43
郭艺群	587.70	5.88	587.70	4.35
胡坚	550.00	5.50	550.00	4.07
黄巍	450.00	4.50	450.00	3.33
张祥福	288.50	2.89	288.50	2.14
卜海山	270.00	2.70	270.00	2.00
周武	208.50	2.09	208.50	1.54
孙丽	199.50	2.00	199.50	1.48
张世城	130.00	1.30	130.00	0.96
何忠孝	100.00	1.00	100.00	0.74
李结	45.00	0.45	45.00	0.33
李宏	41.57	0.42	41.57	0.31
张鹰	41.57	0.42	41.57	0.31
李明	41.57	0.42	41.57	0.31
唐翔	41.57	0.42	41.57	0.31
高波	41.57	0.42	41.57	0.31
王建平	20.00	0.20	20.00	0.15
社会公众	-	-	3,500.00	25.93
合计	10,0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三）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3月2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5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00.00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27,000.00万元。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2、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28日、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总股本增至27,085.00万股。2017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92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

3、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7,08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627.50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40,627.50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4、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0,627.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815.75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52,815.75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5、2020年4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52,81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505.19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84,505.19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6、2021年5月，送红股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84,505.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406.23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101,406.23万元。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四）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1.28	37.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54.95	62.38
合计	101,406.23	100.00

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	44,698.73	44.08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31	5.00
3	郭艺群	4,400.70	4.3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7.57	2.7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58	1.60
6	张鑫良	1,244.84	1.2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0.18	1.21
8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	838.88	0.83

	国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95	0.79
10	周武	792.00	0.78
	合计	63,516.74	62.64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先生。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分为改性材料业务和 ICT 材料业务。

（一）改性材料业务

普利特改性材料产业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产品，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通信材料、航天材料等。

（二）ICT 材料业务

普利特 ICT 材料业务主要为自主研发液晶高分子材料（LCP 材料），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LCP 树脂材料、LCP 薄膜材料、LCP 纤维材料，主要应用于 5G 高频高速高通量信号传输领域、高频电子连接器、声学线材、航天材料等。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44,197.76	304,153.41	255,24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31.15	136,795.53	133,964.63
资产总计	461,728.91	440,948.94	389,210.32

流动负债合计	194,946.66	162,803.49	145,31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5.70	4,409.56	4,297.46
负债总计	199,982.35	167,213.04	149,614.98
股东权益合计	261,746.56	273,735.89	239,595.3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61,728.91	440,948.94	389,210.32

注：2019、2020、2021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7,077.50	444,754.21	359,996.66
二、营业利润	3,440.88	45,794.32	18,173.61
三、利润总额	3,492.98	46,480.65	18,055.45
四、净利润	2,100.42	39,810.56	16,404.6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4.82	39,570.57	16,48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68.24	-3,595.10	904.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2.17	36,215.46	17,309.59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57	35,975.47	17,393.62

注：2019、2020、2021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57.77	486,018.50	394,87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06.24	444,658.92	359,5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8.47	41,359.58	35,31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3.24	6,211.72	1,26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2.95	29,538.71	8,34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29	-23,326.99	-7,08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33.62	124,411.99	109,05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40.62	135,714.39	136,02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00	-11,302.40	-26,96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71	-163.21	1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4.11	6,566.98	1,286.65

注：2019、2020、2021 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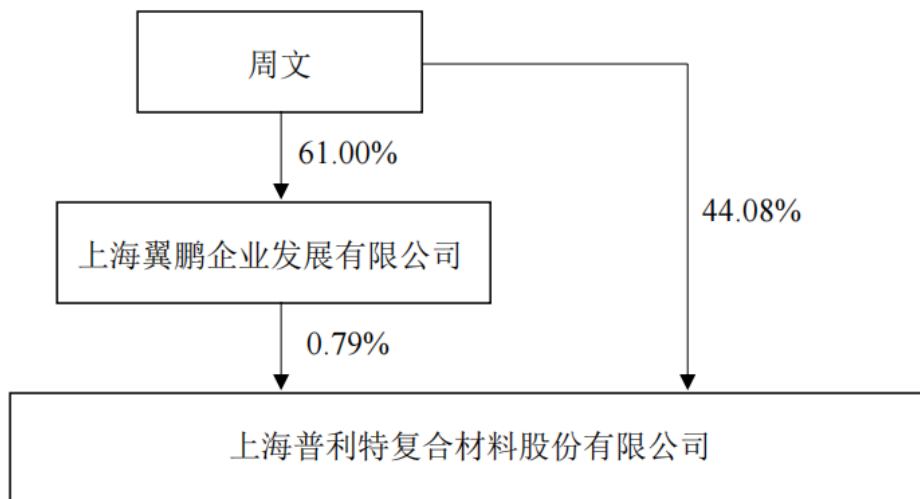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0.20
毛利率（%）	10.84	21.34	1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5.60	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1	37.92	38.44

注：2019、2020、2021 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周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08% 的股权，通过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0.79% 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4.87%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周文，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306××××，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历任上海大众汽车

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总经理。现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4EA8X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D区171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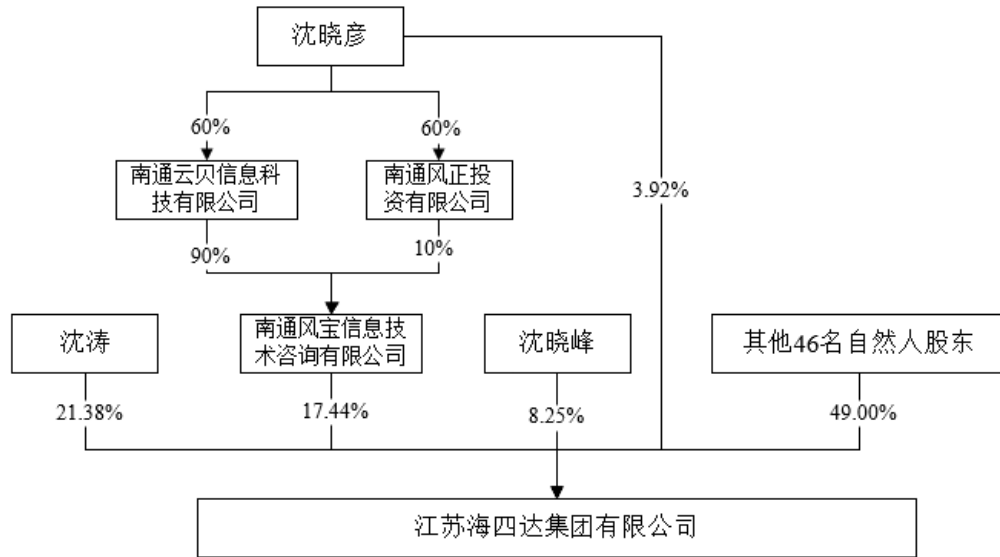
海四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89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	沈涛
注册资本	8,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27234836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

(二) 产权及控制关系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四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海四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涛。

沈晓峰、沈晓彦为沈涛子女，南通风宝为沈晓彦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东为沈涛的一致行动人。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四达集团 51.00% 股份。

2、海四达集团主要股东情况

(1) 沈涛

姓名	沈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461026****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 沈晓峰

姓名	沈晓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721224****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 沈晓彦

姓名	沈晓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6102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8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4) 南通风宝

公司名称	南通风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YATTF0C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冬安
通讯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花园路土管市政综合楼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云贝持股 90.00%、南通风正持股 10.00%

(三)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海四达电源外，海四达集团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979.12.12	4,000.00	100.00%	化工产品销售等
2	启东市海四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2.04.29	80.00	100.00%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3	启东市盛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6.12.21	150.00	66.67%	化工产品销售等
4	南通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7.09.19	7,000.00	71.43%	房地产开发、销售
5	启东市嘉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9.03.26	10,000.00	46.67%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等
6	南通广能商贸有限公司	2011.03.25	1,000.00	100.00%	电动自行车电池销售等
7	启东海四达科技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4	500.00	100.00%	为高新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等
8	启东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01	200.00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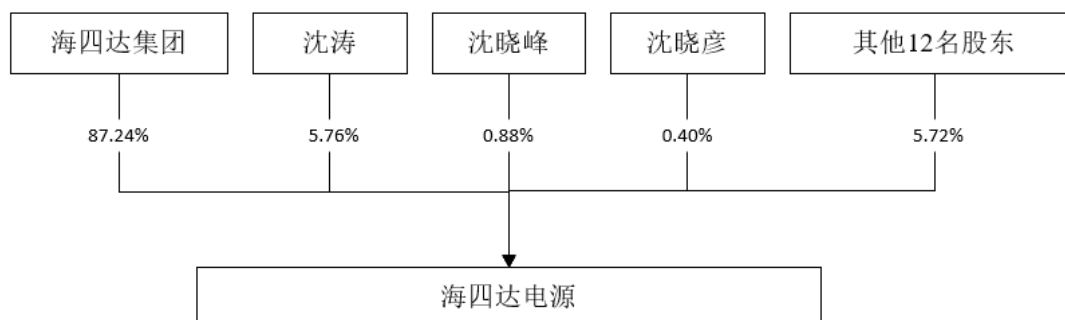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涛
注册资本	28,3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86159C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海四达电源股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海四达电源的控股股东为海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涛，海四达集团股权结构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二）产权及控制关系”相关内容。

海四达集团为沈涛控制的企业，沈晓峰、沈晓彦为沈涛子女，上述股东为沈涛的一致行动人。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四达电源 94.27% 股权。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沈晓彦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二）产权及控制关系”相关内容。

三、海四达电源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四达电源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内容。

四、海四达电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EMT（经营管理团队）等机构，具体运行规则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其中，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目标公司其他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一）目标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是执行公司战略、经营管理的最高责任机构，确保客户与股东的利益得到维护。董事会暂定由 5 人组成，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普利特提名、2 名董事由转让方提名。

（二）目标公司董事会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任普利特提议的人选为目标公司的董事长。

（三）目标公司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最高监督机构，代表股东行使监督权。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监事由普利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担任，1 名监事由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担任。由普利特推选其中 1 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四）目标公司设置 EMT（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权。EMT 是公司战略、经营管理的核心责任机构和领导机构，承担带领公司前进的使命。EMT 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提名。

（五）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依据经营需要设置若干名，总理由转让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 EMT 聘任产生。目标公司设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 1 名，由收购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收购方有权视情况提名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部门的管理和骨干人员。





五、海四达电源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海四达电源成立于 1994 年，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储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用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标的公司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丰富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在全球拥有较多知名客户。

（二）主要产品

海四达电源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镍系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BMS）等。锂离子电池在海四达电源产品占比最大，其细分产品包括三元圆柱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等，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后备电源及储能、军用等领域；镍系电池产品占比较小，应用场景分别为轨道交通、应急照明灯。BMS 业务在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中占比最小，主要为海四达电源向客户提供 BMS 产品和各类设计、解决方案。海四达电源的主要产品详情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介绍	应用场景		
锂离子电池	三元圆柱锂离子电池		单一性质较好、能量密度高、倍率高、安全性较好、内阻小、			

			适用范围广。	
磷酸铁 锂离子 电池		封装壳体大多为金属材料，电池内部采用卷绕式或叠片式工艺，对电芯保护作用好、电池的安全高；循环寿命长等。		
聚合物 软包锂 离子电 池		发生安全问题时只会裂开不会爆炸，安全性高；质量轻、内阻小、循环寿命长、设计灵活。		
镍系电池		技术成熟、安全性好、价格高，有一定的记忆效应。		
BMS		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六、海四达电源的盈利模式

海四达电源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通过向下游应用客户销售锂离子电池及配套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七、海四达电源的核心竞争力

(一) 技术研发优势

海四达电源专业从事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已有近三十年，并以动力、储能电池为主要发展方向。海四达电源较早布局并完成了动力型与高低温型镍系电池技术的自主创新，产品首先应用于便携式电动工具、应急照明及小家电等行业，并逐步扩展至军用通讯等领域。自镍系电池产品投产以来，海四达电源不断加强研发及产业化工作，逐步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生产制造中高端镍系动力电池和大功率高性能方型镉镍电池的企业，其镍系电池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巩固，特殊领域专用镍系电池市场亦稳步开拓。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海四达电

源依托动力型镍系电池领域的优势，适时调整市场定位及发展战略，2002 年即开始动力锂电池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并于 2009 年完成产业化，面向电动工具、军用通讯、通信基站储能等领域逐步推出锂离子电池产品，是国内较早实现锂电池技术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已拥有三元、磷酸铁锂等电池产能 3.03GWh/年。

目前，海四达电源已发展为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拥有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完整的研发、制造能力，并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技术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家组和高素质研发人员构成，其实际控制人沈涛先生为教授级工程师，曾为国家 863 计划课题专家，从事动力电池行业已经四十余年，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顾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南京师范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等，核心技术人员多为高级工程师，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实践能力，并有多人参与过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海四达电源多次承担和实施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创新基金项目，其多款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海四达电源积极进行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二）客户资源优势

海四达电源产品系列齐全、质量性能较好，在某些领域已具备与全球一流电池制造商同台竞争的實力，拥有大量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

在电动工具领域，海四达电源与南京泉峰、TTI、明磊股份、有维科技、江苏东成、宝时得、ITW 等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生产线也已通过了史丹利百得、博世的严格审核；在家用电器领域，海四达电源已成功积累了美的、科沃斯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市场拓展势头良好；在通信、储能领域，海四达电源已与 Exicom、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中国联通等国内外大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用等领域，海四达电源产品聚焦深化应用，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国产替代夯实基础。

（三）品牌和质量优势

经过近三十年发展，海四达电源的“HIGHSTAR”品牌已在国内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系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根据高工锂电发布的《2021 年中国电动工具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海四达电源过去两年在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稳居国内企业前三位。海四达电源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工资质，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海四达电源始终将“质量是企业价值和尊严的基石”作为质量管理的核心理念，并已形成一套成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人员培训、产品设计、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客户服务等流程中。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2,753.05	120,479.81
非流动资产	99,228.35	77,221.91
资产合计	291,981.40	197,701.72
流动负债合计	170,617.16	101,93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17.07	10,671.95
负债合计	196,134.23	112,60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931.94	84,84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47.17	85,098.82

注：2020、2021 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5,334.36	81,690.87
营业成本	155,517.74	64,719.25
营业利润	12,169.08	-179.97
利润总额	11,520.82	-212.03
净利润	10,413.35	42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19.93	410.30
--------------	-----------	--------

注：2020、2021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17%	56.96%
毛利率	16.09%	20.78%
净利率	5.62%	0.52%

（四）基准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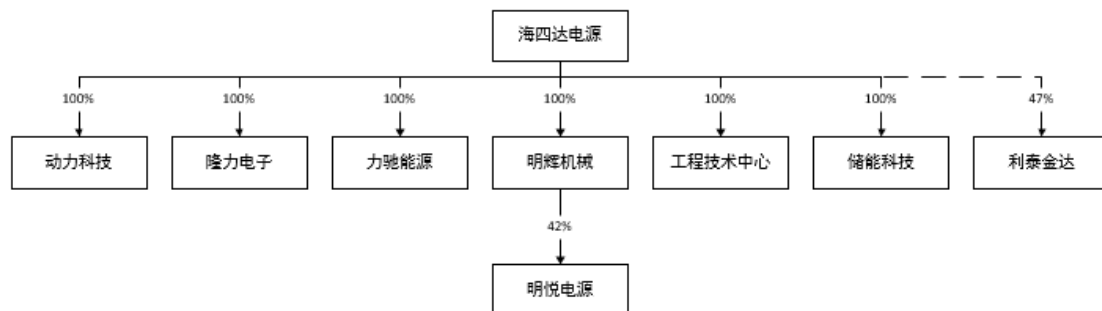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308,550.40
总负债	208,132.49
所有者权益	100,417.91
营业收入	56,226.54
净利润	4,570.74

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四达电源共有7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结构如下：



注：明辉机械系明悦电源的第一大股东，并可以通过董事会实现对明悦电源的控制，因此海四达电源将明悦电源纳入合并范围，利泰金达系海四达电源参股公司。

（一）动力科技

公司名称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沈涛	
公司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 2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X37A591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动力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力电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四达电源	100.00%

（二）隆力电子

公司名称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涛	
公司住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550793940	
成立日期	2003-12-08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电子产品、园林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电池密封圈（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四达电源	100.00%

（三）力驰能源

公司名称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晓彦	
公司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70139554L	
成立日期	2007-12-28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电池正极材料）制造、销售，氢镍电池及其材料、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四达电源	100.00%

（四）明辉机械

公司名称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忠元	

公司住所	启东市华石路 8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643116808	
成立日期	2010-11-02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四达电源	100.00%

（五）明悦电源

公司名称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忠元	
公司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2QXU21P	
成立日期	2020-10-21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辉机械	42.00%
	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29.00%
	杨建仁	29.00%

（六）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名称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琛明	
公司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7819686L	
成立日期	2002-04-29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动力电池及其相关的材料和生产设备；科研成果的转让；接受国内外有关单位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四达电源	100.00%

（七）储能科技

公司名称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涛	

公司住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 2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N6M6L3N	
成立日期	2022-04-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四达电源	100.00%

（八）利泰金达

公司名称	北京利泰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飞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GUGXG	
成立日期	2019-12-24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销售蓄电池、仪器仪表；租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海四达电源	47.00%
	袁飞	3.00%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22年4月25日，普利特、海四达集团、沈涛签署了《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收购方：普利特。

转让方：海四达集团。

承诺方：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沈涛。

二、本次收购

1、转让方同意出售且收购方同意购买无任何权益负担的目标股份，包括现有和将来附着于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海四达集团	22,616.80	79.7883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承诺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方外除外）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目标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本协议签署后，承诺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无论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变化，转让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向收购方转让目标公司79.7883%的股权，转让方转让的出资数额将按照届时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折算。

3、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于定价基准日，预估按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77,000.00万元，预估按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8,800.00万元。

在前述预计估值基础上，各方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163,000.00万元。同时，鉴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向股东进行2亿元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相应调减143,000.00万元（“最终估值”）。因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143,000.00万元×79.7883%=114,097.30万元。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方有权以本次股份转让相同的最终估值作为投前估值，对目标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增资资金来源于收购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承诺方应确保目标股份交割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收购方除外）已出具承诺函，同意由收购方进行前述增资。

三、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除收购方书面确认放弃外，本协议第 4.1 款项下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各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且该等协议、文件已经生效。

（2）转让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以及本协议，且该等决议持续有效。

（3）目标公司的股东之前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已经终止，股东不享有超出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权利。

（4）承诺方根据附件一所作陈述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第一期转让款支付日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

（5）依据《框架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内部股权重组安排原则，标的公司已完成内部股权重组。根据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资料，海四达集团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股权的比例为 87.24%。不存在导致目标公司内部股权重组协议项下交易被终止、撤销或无效的情形。

（6）自定价基准日起，无任何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各方同意，除收购方书面确认放弃外，本协议第 4.4 款项下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 各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且该等协议、文件已经生效。

(2) 转让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以及本协议，且该等决议持续有效。

(3) 承诺方根据附件一所作陈述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第二期转让款支付日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

(4) 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5) 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如必需）。

(6)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实施相关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及银行）必要的同意或备案，目标股权上不存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存在法律障碍的权益负担。

(7) 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的情形。

(8) 自定价基准日起，无任何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9) 目标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目标公司（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79.7883%的股权已经于工商局登记于收购方名下（即完成本协议所述之目标股权交割）。

(10) 转让方已向收购方全额偿还收购方前期提供的借款（如有）。

四、转让款支付、目标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

1、在本协议第 3.1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各方进一步同意，于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意向金 2,000.00 万元，该等意向金转为第一期转让款的一部分，收购方实际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2、自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中所约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经营者集中审查、目标公司已经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实施相关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及银行）必要的同意或备案且目标股权上不存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权益负担等相关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应办理完毕将目标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局就目标公司（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79.7883%股权转让至收购方名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目标公司营业执照之日即为目标股权交割日。

3、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三十日内，各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届时的股东会同意收购方有权以本协议确定的最终估值作为投前估值，以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对目标公司增资，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4、在本协议第 3.2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61,074.30 万元。

各方同意,收购方以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的占比约为 4:6），自有资金部分应于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否则构成收购方违约。同时,如因银行并购贷款原因导致收购方未于前述期限内支付全部第二期转让款，不构成收购方违约，各方同意将第二期转让款的支付时限延长至本协议第 3.2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六十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

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23,056.80 万元。

6、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9,966.20 万元。

五、过渡期安排

1、承诺方特此向收购方共同承诺，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承诺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过渡期内，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承诺方应于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收购方或经收购方书面同意。

4、自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目标公司所有；如目标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发生亏损，则该等净资产减少应由转让方承担，并于目标股权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以确保收购方在目标公司的权益不因该等净资产减少而受到任何损失，沈涛先生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六、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各方同意，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各方共同致力于探索优秀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高效的责任机制、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EMT（经营管理团队）等机构，具体运行规则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目标公司其他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目标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是执行公司战略、经营管理的最高责任机构，确保客户与股东的利益得到维护。董事会暂定由 5 人组成，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董事由普利特提名、2 名董事由转让方提名。

（2）目标公司董事会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任普利特提议的人选为目标公司的董事长。

（3）目标公司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最高监督机构，代表股东行使监督权。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监事由普利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担任，1 名监事由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担任。由普利特推选其中 1 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4) 目标公司设置 EMT（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权。EMT 是公司战略、经营管理的核心责任机构和领导机构，承担带领公司前进的使命。EMT 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提名。

(5)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依据经营需要设置若干名，总经理由转让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 EMT 聘任产生。目标公司设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 1 名，由收购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收购方有权视情况提名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部门的管理和骨干人员。

(6) 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系统应与普利特财务系统对接，基本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遵照普利特的要求进行。

(7) 在对现有业务与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他系统（包括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等）参照普利特的制度规则进行管理,并根据普利特要求陆续对接和实施。

3、目标股权交割后，后续如普利特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等员工激励措施，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可以作为普利特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按照普利特统一制定的原则和方案参与该等员工激励措施。

4、目标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成为普利特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普利特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普利特的要求进行规范；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应遵照普利特的管理制度执行。

七、承诺

1、转让方及沈涛进一步共同及连带向收购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任何时间，无论是否构成附件所述陈述、保证内容不实，如因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进行

的对外担保；目标公司未按中国法律要求足额缴纳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应为其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标公司未足额缴纳其根据中国法律应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应缴纳或应代缴的任何到期税款）导致目标公司产生诉讼赔偿责任、坏账损失、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转让方及沈涛应按下述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已列入目标公司定价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债项除外）：

（1）在上述事实或状态发生后，由收购方及目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估算目标公司由此可能受到的损失。

（2）若因上述事实或状态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方及沈涛应作为连带责任方向目标公司补偿超出人民币 200 万元的部分，前述损失计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3）为免疑义，双方进一步同意，在计算“因上述事实或状态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金额”时，就已经第三方审计之目标公司 2020、2021 年财务报表所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账龄为 2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客户，转让方及沈涛应负责确保目标公司向其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数不低于其账面净值（即人民币 562,757,525.24 元），收购方根据目标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确定当年度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如某年度期末该部分应收账款累计收回数和期末应收账款净值的合计数低于前值（即人民币 562,757,525.24 元），差额部分计作目标公司该年度损失；如该部分应收账款累计收回数和期末应收账款净值的合计数高于前值（即人民币 562,757,525.24 元），超出部分不可以冲抵目标公司该年度因其他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造成的损失金额；

②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转让方及沈涛应负责确保目标公司向其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数不低于其账面净值（即人民币 19,855,877.98 元），收购方根据目标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确定当年度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如某年度期末该部分应收账款累计收回数和期末应收账款净值的合计数低于前值（即人民币 19,855,877.98 元），差额部分计作目标公司该年度损失；如

该部分应收账款累计收回数和期末应收账款净值的合计数高于前值（即人民币 19,855,877.98 元），超出部分可以冲抵目标公司该年度因其他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造成的损失金额（按照前述第①项政策确认之账龄 2 年以下应收款发生的损失除外，即不得由本项进行冲抵）。

（4）目标公司每财务年度审计完成后，由收购方根据上述所述原则确定转让方及沈涛应补偿的金额,并在目标公司每年度审计结束后三十日内通知转让方和/或沈涛。

（5）转让方及沈涛有义务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负责处理并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如后续目标公司因该等事实或状态实际发生的损失减去人民币 200 万元后低于转让方/沈涛合计补偿的金额，则目标公司应将多出部分退还予转让方及沈涛；如后续目标公司因该等事实或状态实际发生的损失减去人民币 200 万元后高于转让方/沈涛合计补偿的金额，则转让方及沈涛应就不足部分对目标公司补充补偿。

2、沈涛先生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自愿承诺: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沈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指：二次化学电池及其系统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竞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①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②担任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 ③ 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 ④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活动或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⑤以任何形式与目标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目标公司在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的或是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⑥以任何形式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佣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从目标公司离任的重要人员并从事竞争活动;

⑦以任何形式雇佣或争取雇佣目标公司聘用的重要员工并从事竞争活动。

(2) 为进一步明确,沈涛确认,上述关于避免竞争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收购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其和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沈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会以本款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款及其依据本款所作出的承诺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3、沈涛先生、海四达集团应确保基于《框架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内部股权重组向海四达集团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沈涛先生家族除外,包括徐忠元、唐琛明、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洪宝昌、沈飞)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该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指:二次化学电池及其系统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否则将赔偿目标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因丧失交易机会受到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八、违约和赔偿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视为转让方违约

(1) 承诺方未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实施相关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及银行)必要的同意或备案,或提交的任何文件在效力上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收购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2) 承诺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保证或承诺,并且在收购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

(3) 承诺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收购方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为有意欺瞒、虚假、严重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和误导;

(4) 因承诺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重大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或者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合理地拖延。

2、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视为收购方违约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并且在转让方书面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

(2) 因收购方故意不配合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合理地拖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为免疑义，如本协议其他条款另行约定有违约金条款安排，违约金安排与本款安排可并行适用）。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属于不可纠正或不可补救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如转让方或沈涛先生违约，则转让方及沈涛先生互相就对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责任或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4、尽管有前述之规定，一方违约，守约方还可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2) 如收购方违约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2 亿元（为免疑义，如收购方届时已按照本协议和/或《框架协议》向转让方支付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则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 亿元与已支付款项的差额部分；若收购方届时按照本协议和/或《框架协议》向转让方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转让方应当向收购方退还超出部分）。

(3) 如转让方违约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终止，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亿元，并退还收购方基于《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政策性原因、非因己方过错原因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向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如必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材料并取得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审批、批准、备案，在各方尽最大努力及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前提下，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批准，不视为各方违约，且各方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调整，促成各方合作。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名，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收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免疑义，本协议相关条款有关过渡期间安排、陈述和保证、承诺、保密、违约和赔偿、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生效和终止等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于目标股权交割日以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因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4)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

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中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其他方确认终止本协议。于本项约定下，承诺方视为一方，收购方视为另一方。

3、各方一致同意：

（1）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中（1）、（2）、（3）项的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第“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中（4）项的规定而终止，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一)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 3、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审查事项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批（如需）；
- 2、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上述审批、审议及审查通过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审议及审查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审议、审查以及最终通过审批、审议、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 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根据《收购协议》，海四达集团、沈涛、海四达电源若未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第三方必要同意，文件在效力上的重大瑕疵导致收购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或承诺，相关声明、保证、承诺存在欺瞒、虚假，以及其他导致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重大权利受到不利影响等，则构成转让方违约。若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并且在规定的期限仍未履行，故意不配合行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合理地拖延，则收购方构成违约。一方违约，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如收购方违约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2.00 亿元，若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 2.00 亿元，并退还收购方基于《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虽然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若公司因各种原因产生违约行为，则需支付相应违约金，造成公司利益受损，提醒投资者关注。

4、标的公司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评估工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引用的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资产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普利特下属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商业惯例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收购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7、本次收购的融资风险

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融资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并违约的风险，此外，上述融资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利息费用支出对于公司经营绩效影响亦较大。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690.87 万元、185,334.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4.05 万元、10,413.35 万元。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等，其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客户开拓，以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海四达电源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其采购价格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尽管海四达电源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宏观经济形势、贸易环境、市场供求状况、突发事件等因素对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影响。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升等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海四达电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49.86 万元、58,26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7%、19.95%。虽然标的公司客户资源较好，主要客户包括南京泉峰、Exicom、TTI、浙江明磊、中国移动、江苏东成、达方电子、宝时得等。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动，下游客户出现现金紧张而支付困难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账龄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回收风险。

4、控制权变更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在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同中涉及了控制权变更条款，如果收购完成后，不能和这些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标的公司销售将会受到较大影响。此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银行的借款等融资合同中约定，在发生股权

转让、担保人变更、处置重大资产等情况时应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债权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公司将择机与标的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贷款银行等展开沟通，确保合作关系的维持和平稳过渡。尽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持客户及银行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后，仍然存在客户流失、贷款银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等风险。

5、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2021年9月，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海四达电源退回购货款、支付损失费、维修费等共计3,705.52万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等。截至目前，前述陕西华星向海四达电源提起之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 2020年1月、4月，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海四达电源、江苏锦明分别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四达电源要求江苏锦明退回已支付的设备预付款、违约金、滞纳金等约236.31万元，江苏锦明要求海四达电源支付拖欠的货款、逾期违约金等共计约529万元。2021年6月2日，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苏0681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海四达电源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海四达电源向江苏锦明支付货款44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年6月18日，海四达电源以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之一审判决。2021年11月4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苏06民终38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启东市人民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启东市人民法院(2020)苏0681民初218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重审。

根据《收购协议》，转让方及沈涛进一步共同及连带向收购方作出如下承诺：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任何时间，无论是否构成所述陈述、保证内容不实，如因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产生诉讼赔偿责任、坏账损失、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已列入目标公司定价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债项除外），若因上述事实或状态

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方及沈涛应作为连带责任方向目标公司补偿超出人民币 200 万元的部分。

尽管如此，上述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裁决为准。

6、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有共计 10,996.67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建设的合法报批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临时仓库、附房等生产生活附属性用房；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生产依赖性不高，易于获得替代房屋，且该等房产在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中占比为 5.23%，该等房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收购协议》，转让方及沈涛进一步共同及连带向收购方作出如下承诺：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任何时间，无论是否构成所述陈述、保证内容不实，如因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产生诉讼赔偿责任、坏账损失、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已列入目标公司定价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债项除外），若因上述事实或状态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方及沈涛应作为连带责任方向目标公司补偿超出人民币 200 万元的部分。

尽管如此，上述房屋建筑物仍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及被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

7、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业务且具备较高素质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收购协议》中，沈涛、海四达电源原部分小股东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采取多项措施在薪酬制度、培训和晋升机制以及其他方面保持吸引力，保持核心

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但若核心人员仍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不涉及高危环节，但锂离子电池作为二次化学电池，其部分生产原料有较强化学活性，如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溶剂遇火易燃，电解质高温下易分解产生有害、可燃气体；充好电的负极材料有较强的还原性等。标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注意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对电池制作过程及工艺进行严格控制，注意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隆力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标的公司子公司力驰能源、明辉机械根据相关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海四达电源及相关子公司在目前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无法持续获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海四达电源的锂离子电池产品部分涉及境外销售。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外币，而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

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瘟疫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及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同意普利特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首次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自普利特 2022 年 2 月 14 日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普利特股份计划，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普利特股份的，届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

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

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普利特对其股票首次信息披露及重组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22年2月14日、2022年4月26日分别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重组预案，在首次信息披露及重组预案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Wind资讯代码：883126）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一）首次信息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2022/1/7)	首次信息披露前1个交易日 (2022/2/11)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3.98	14.28	2.15%
深证综指（399106.SZ）	2,452.82	2,262.96	-7.74%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883126）	4,404.23	4,061.57	-7.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9.8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9.93%
---------------	-------

(二) 重组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

项目	重组预案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2/3/24)	重组预案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2/4/25)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3.60	9.99	-26.54%
深证综指(399106.SZ)	2,144.34	1,790.03	-16.52%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883126)	3,888.65	3,017.18	-22.4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0.0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4.1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和橡胶与塑料制品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和重组预案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七、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普利特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2,000 万元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通过该次增资，上市公司依托于材料行业深厚的经验积累与专业机构恒信华业的产业资源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对材料科技公司业务进行了优化调整，迈出了普利特在 ICT 产业进程的第一步。

2021 年 5 月 28 日，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宿迁思睿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1 年 9 月 8 日，普利特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LCP 相关业务资产并获南通海迪增资的事项。普利特化工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南通海迪全部 LCP 相关业务资产（包括有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业务资源等无形资产），共计作价人民币

922.81 万元；同时，南通海迪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增资普利特化工 478.95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普利特化工 5% 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 26 日，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通过参与基金投资，公司能够有效获取行业前瞻性信息、建立广泛的行业资源。本次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00%。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公司与苏州骥聚千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看好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在 5G 通讯产业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等领域的发展前景，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通过方各自的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在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进口替代与技术创新。本次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与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业务相关的所有设备和原材料。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原则为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原值，人民币 1,368.66 万元。

以上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无需累计计算。

八、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标的公司申请 IPO 情况

2011 年 3 月，海四达电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 IPO 申请，拟募集资金 2.26 亿元，用于年产 3,700 万 Ah 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技改项目建设。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 2012 年第 37 次会议对海四达电源 IPO 申请进行了审核，海四达电源未获通过。

（二）IPO 被否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395 号），发行审核委员认为：海四达电源以生产镉镍电池为主，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镉镍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31.42 万元、17,513.81 万元和 18,379.4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7%、60.65%和 52.5%。海四达电源部分电动工具客户在报告期内逐步转向采购锂离子和氢镍电池替代镉镍电池，其中宝时得、葵锦实业均在 2010 年度开始大幅削减镉镍电池的采购量。镉镍电池目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镉镍电池将持续受到来自氢镍和锂离子电池的替代冲击。除镉镍电池外，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虽呈增长趋势，但占比较低。海四达电源在申报材料及现场聆讯中未能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发行审核委员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符。IPO 申请未予通过。

（三）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障碍

1、海四达电源已实现产品转型

海四达电源自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小型二次化学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动力、储能电池为主要发展方向。小型二次电池主要有锂离子电池和镍系

电池，早期以镉镍电池为主，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不断降低、性能不断提升，同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电动工具等的快速发展，小型二次电池逐步发展为以锂离子电池为主。

在海四达电源 2011 年申请 IPO 的时候，产品以镉镍电池为主，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生产制造中高端镍系动力电池和大功率高性能方型镉镍电池的企业。但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海四达电源早在 2002 年就开始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并于 2009 年完成产业化，面向电动工具、军用通讯、通信基站储能等领域逐步推出锂离子电池产品。目前，海四达电源已发展为以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为主的新能源企业，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销售占比超过 94%。

2、锂离子电池属于鼓励类产业，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新型电池被列为鼓励类产业。此外，随着中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等发展目标，全社会向清洁能源发展的趋势日趋明显，新能源及储能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叠加电动工具无绳化、产业链国产化等发展趋势，海四达电源行业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海四达电源已实现产品转型，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海四达电源 IPO 被否的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九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我们认为，本次《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由普利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前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文

周武

李宏

吴杰

尚志强

吴星宇

赵世君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